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總則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明略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屬下的一個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a)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具備適當的技能、多元化及能力平衡，以有效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b)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並供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制定繼任計劃；及(e)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2. 架構；管理

- 2.1. 組成。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a)至少兩名成員；(b)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包括男性和女性董事。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及投票。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決策須以過半數法定人數同意方可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2.3. 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至少7個曆日前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過半數法定人數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而擬在會議上審議或提交的文件須於會議至少3個曆日前給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過半數法定人員同意豁免此期限）。可親身、以電子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會議。委員會擬討論的事項亦可由委員會經過半數法定人數（包括主席）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方式決定。
- 2.4. 決定匯報。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認為應與董事會討論的決策、建議、關注事項或其他事宜，惟在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披露的範圍內除外。
- 2.5. 會議記錄。關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a)會議記錄須記錄與會者的個人出席情況；(b)草稿須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徵求意見；(c)最終版本須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存檔，並由指定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管；及(d)委員會的最終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須供董事在合理事先通知下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 2.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主席無法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3. 職責範圍

- 3.1.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須涵蓋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3條所載的範圍，包括以下範圍：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

- (a) 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以確保其技能、經驗、多元化及能力（包括時間、勝任能力）均衡，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
- (b) 審閱並就識別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候選人的政策、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變更

- (d) 物色並推薦董事會、其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同時考慮個人的裨益及貢獻，以及現有成員的多元化及組成情況。

- (e) 在適當情況下，物色並推薦填補董事會、其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臨時空缺的候選人。
- (f) 就董事重選（包括按輪值退任規定）、暫停或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評估現任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就暫停或罷免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考慮因素，如本集團面臨的需求、挑戰與機遇，以及當前及未來所需的技能與專業知識。

3.2.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1及B.2條所載的原則。

4. 權限與權力

4.1. 委員會獲授權：

- (a) 向董事會、其他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
- (b)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獲得委員會認為適當且足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培訓、外部意見（包括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資源。

5. 一般事項

5.1.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2. 本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董事會採納
於2025年11月3日生效